

我市举行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宋馨）6月11日上午，五一广场人头攒动，市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这里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庄、副市长余作斌、市政协副主席张文平、市总工会主席朱桂英等一起参观了安全生产月宣传版面，并在市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万人签名条幅上签名。

6月是全国第九个安全生产月，我市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活动主题，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多彩的活动，当日宣传咨询活动是其中之一。安全生产月期间，将重点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知识进学校、安全文化进基层等专题活动；周口电视台和七一路上大屏幕连续播放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短片；市安监局在五一劳动广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广场文化宣传活动。

当日，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106家在指定区域设立了咨询台，摆放宣传版面，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这一主题，以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为宣传重点，现场为群众释疑解惑，提供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安全咨询服务。据统计，共展出宣传版面626块，参加专业咨询人员5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6万余份，出动宣传车10余辆，近万名群众前来参与，活动收获演练、安全知识进学校、安全文化进基层等专题活动；周口电视台和七一路上大屏幕连续播放安全生

刘保仓调研周口驻郑团工委暨周口籍青年创业工作

本报讯 6月7日，副市长刘保仓在团市委书记朱良才的陪同下，到郑州对周口驻郑团工委及在郑周口籍青年创业工作进行调研。

刘保仓一行首先来到河南惠通天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观了在全国同类行业具有领先水平的覆盖粉散剂、中药提取等多条生产线和产学研结合的自主研发基地。在调研周口驻郑团工委工作、参观河南青年就业创业援助中心时，刘保仓对团组织借助网络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保民生、促发展的就业创业工作给予充分

肯定。他强调，青年创业要关注四点，即创造财富、促进就业、创新产品、冲破保守文化的束缚，创业本身带来很多崭新的东西，大家要互相学习、借鉴，使企业发展战略更加完善。同时，刘保仓要求，要研究制订相关规划，在发展生产中鼓励集约型生产发展，建立专门市场，通过市场提供各种便于青年创业发展的服务。刘保仓副市长还鼓励创业青年，注重把自我发展和家乡发展相结合，在促进家乡发展中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

（杨大卫）

我市召开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6月9日上午，全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会召开，安排部署我市“防火墙”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副市长刘国连，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出席会议。

记者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市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强力推进依法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三大防控”体系建设，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面筑牢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即2010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1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50%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全部达标，为和谐周口、平安周口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刘国连在讲话中指出，要准确把握形势，充分认识构筑“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筑牢具有周口特色的“防火墙”工程，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一要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切实筑牢消防安全责任墙。二要大力提升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切实筑牢单位能力墙。三要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网络精细化管理，切实筑牢基层基础墙。四要扎实开展全方位消防宣传教育，切实筑牢公民素质墙。五要始终坚持严格管理从严执法，切实筑牢消防监管墙。

会上，姚天民宣读了《周口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规划（2010—2012年）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递交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责任书》。

综合新闻

搭建平台 广交朋友 共同发展 回报家乡

沈丘同乡联谊会深圳大显身手

本报讯 深圳沈丘同乡联谊会成立3年多来，在沈丘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在深沈丘籍人士，积极搭建平台，广交朋友，以“自愿、开放、互助、包容”为原则，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回报家乡”为宗旨，走出了一条“以乡会友、以友招商、延伸乡情、抱团发展”的自我壮大之路。目前，会员已发展到1360余人，在招商引资、劳务输出、技术培训、依法维权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

同乡会成立后，根据老乡们的不同要求，想方设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搞好服务，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首先，满足老乡们的心理需求和交往需求。每年每逢重大节日，同乡会都会组织5~6次活动，把他们召集在一起，交流感情，享受亲情，使他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其次，满足老乡们的文化和工作需求。同乡会一是每年都组织4~5次参观考察会员企业活动。通过考察学习，大家不仅加强了交往，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而且学到了知识，交流了信息，谈成了生意。二是每年都举办9-10期不同类型的政治文化技术培训班，如形

势报告会、法律、金融知识讲座等，以满足不同层次老乡的文化和技术需求。据统计，3年来共培训9600多人次。第三，满足老乡们的家乡需求和便利需求。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老乡们大多在外打拼多年，他们对家乡的情况知之甚少。根据这种情况，同乡会为了维护他们在家乡的合法权益和办事便利，一是在沈丘为他们聘请律师为义务法律顾问；二是聘请了县商务局领导为联络专员，协调县直和各乡镇的关系；三是和有关部门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出台了如住宿、就餐、办证等几项便民优惠举措，使归乡人员感到温

暖、体贴和方便。

深圳沈丘同乡会还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围绕招商引资、劳务输出、依法维权和回报家乡做文章。一是招商引资立竿见影。引进了深圳市民凯旺电子有限公司投资1亿元在沈丘工业园区办起了周口市民凯旺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投资3000万的一期工程已经完工，招收工人1000余人。二是劳务输出卓有成效。同乡会发挥会员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把招收家乡农民工作为主要招工对象，吸收家乡优秀青年进厂务工，沈丘籍农民工来一进一。另外，同乡会还紧紧依靠当地劳动部门和人才市场，和

他们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厂房要求和民工的具体情况把不同层次的民工分批进厂；同时利用会员的人脉关系，为沈丘籍毕业的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在深圳寻求高层次的就业渠道。三是依法维权工作扎实深入。据统计，同乡会每年帮助维护沈丘籍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调解各种矛盾纠纷、拖欠工资等20余起。四是引导老乡们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各位老乡都以不同形式奉献爱心，回报沈丘。如深圳市国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童济行致富不忘乡邻，共投入家乡医疗、修路32万元。

（孙炜）



为推进各项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近日,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每月一次的队列动作及交通指挥手势竞赛活动。图为交警队列和指挥手势会操比赛现场。(周国瑞 摄)

市直将举办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月红）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节约社会和节约型机关建设，6月12日至18日期间市直将举办2010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今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的主题是“绿色办公、低碳生活”。

根据安排，6月12日将被定为“绿色出行日”，倡导公共机构工作

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6月17日则被定为“能源紧缺体验日”，各级公共机构将停开办公区域空调一天，停开公共场所照明一天；6层以下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原则上将停开电梯，高层建筑电梯实行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在开展抵制商品过度包装活动中，则倡议全体公共机构工作人

员，从我做起，从今天做起，提倡节约，反对浪费，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而在开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专题活动中，则制作节约粮食宣传画、节粮提醒标牌，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及其他餐饮服务场所张贴，引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养成健康科学的饮食习惯，树立节约文明的生活消费理念。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绿色出行日”和“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的通知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

6月12-18日为全国节能减排宣传周，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及省委、省政府机关

工作人员步行、骑自行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请各级领导带头示范，各级公共机构积极响应，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二、“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

6月17日分别为全国公共机构“绿色出行日”和“能源紧缺体验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出行日”活动

6月12日，全市所有公共机构

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

活动周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加大监督检查、宣传报道力度，同时竭诚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主动监督。

周口市直机关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6月10日

周口市残联副理事长李德峰就残疾人就业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编者按：残疾人是社会上一个特殊的、困难的弱势群体。残疾人就业问题关系着其生活状况、家庭幸福，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各级残联将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培训力度，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对他们自谋职业、集中就业、个体创业、按比例安排就业起到重要作用，使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普遍得到改善。

记者：李德峰副理事长，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请问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哪些法律、法规等硬性规定？

李德峰：残疾人是社会上一个特殊的、困难的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都来关心、帮助。就业是改善残疾人自身生活状况、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和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残疾人就业工作一直以来都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关心、帮助下，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2007年2月1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88号令》，即《残疾人就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09年9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在省政府第85号令的基础上修改并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提高了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并针对残疾人就业问题在相关章节作了硬性规定。2010年6月7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也出台了《周口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周政[2010]43号），2010年6月7日起实施。这就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了法律依据，拓宽了就业途径和就业面。

记者：由哪些机构和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李德峰：《条例》第五条、《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监督，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业务。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条例》规定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包括哪些？

李德峰：《条例》第三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条例》同时规定，国家对残疾人就业实行集中就业与分散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残疾人就业。

记者：用人单位应如何保证残疾人职工的权益不受侵害？

李德峰：《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就业。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以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李德峰：《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在晋级、晋职、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记者：2010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已被列入市委、市政府十项民生工程，其目的意义是什么？

李德峰：今年市委、市政府把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列入我市十项民生工程之一，是市委、市政府重视关心残疾人事业、推动和谐社会构建的重大举措，更是广大残疾人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充分体现了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就业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更是改变残疾人自身生活状况的根本途径。社会的协调发展必然包括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没有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就无法实现。残疾人在激烈的竞争中一直处在弱势，整体情况不容乐观，许多残疾人无法通过就业实现自食其力，进而无法改善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

记者：作为2010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的主导单位，市残联具体如何落实的？

李德峰：为了更好地贯彻市政府办公室《2010年周口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2010]68）号文件精神，我们在3至4月份开展了全市对16至59周岁残疾人就业培训生活状况的普查，并把普查对象登记造册，录入计算机系统，实行全省联网，建立残疾人培训就业长效机制。目前，我市的普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各级残联将针对残疾人的培训要求、就业意向及所掌握的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整合社会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残疾人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就业渠道，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就业、生活状况，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和社会地位。

记者：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缴纳？缴纳的标准是什么？

李德峰：《条例》第九条、《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第十条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根据年审结果，对未达到规定比例并纳入税务管理的各类企业及经济组织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按现行税收渠道代征。其他用人单位应缴的保障金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征收。每年征收保障金期间，对用人单位往年所欠的一并征收。逾期不缴或不足额缴纳的，除限期补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5%的滞纳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数额有严格的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

记者：用人单位需要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哪些项目中列支？

李德峰：《河南省政府第127号令》和市政府[2010]43号文件规定：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预算经费或收入中列支。

记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途有哪些？

李德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来自于用人单位、用于之于残疾人。《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市政府[2010]43号文件有关规定：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记者：如何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李德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市政府[2010]43号文件有关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用途监督拨付，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用。（本报记者）

省、市政协委员视察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情况

本报讯（记者 王艳）6月11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姚建华率領分省、市政协委员，视察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情况。副市长陈锋陪同视察。

11日上午，委员们先后视察了新火车站工地、沙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周口大道、大庆路桥、人民路和五一

路。在大庆路桥施工现场，当委员们听到目前大桥40根斜拉索已安装完毕，桥面全面贯通，桥南北引路工程正有序进行，都感到十分振奋，并希望大桥能早日通车。倍受市民关注的人民路改造工程和五一路拓宽改造工程，目前正按照施工进度有序推进。委员们深入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仔细听取了路面措施等情况汇报。

在座谈会上，各位委员畅所欲言，围绕城市管理、项目建设、城市规划等提出很多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听取委员发言后，姚建华说，近年来，

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他希望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做好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尽心尽力做好每一项工作；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抓班子，强队伍，提高队伍素质；按照“四个重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城市宣传环境。

陈锋对各位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特别是城建工作的关心、支持、帮助、理解表示感谢。他说，对于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及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一定认真研究，逐项加以落实，并及时反馈。陈锋希望各位委员继续关心、支持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并表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今后将尽心竭力，奋力拼搏，干一件成一件，努力做到不负众望，有所改进。

商丘客商第二次组团签约黄淮大市场招商火爆依旧

本报讯 6月10日，黄淮大市场内热闹非凡，60余户各类农产品经营大户同时涌入黄淮大市场招商中心，这已是商丘客商第二次组团考察并签约黄淮大市场。这些商户都是商丘白云副食品市场和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各个行业的经营大户，有经营玉米面粉油的，有经营干鲜调料的，还有经营食品副食品的。他们大都是在第一批商丘签约客户宣传、推

荐下慕名而来的，通过认真考察、了解、询问、洽谈，当天签约50余间商铺。

据悉，黄淮大市场占地面积800亩，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是目前周口最大、品种最全的农产品、食品副食品批发、物流大市场。目前，市场西区主体已封顶，8月31日正式投试营业。东区也已全面开工，预计2010年12月开业运营。（本报记者）

关于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年审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及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周政[2010]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市2009年度各用人单位的残疾人职工进行认定，核定残疾职工人数和比例，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周口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独资企业、民营企业、个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外地驻周单位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年度在职职工人数，是指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年审办法
年审时，用人单位持2009年单位职工统计年报表（国统字104表），2009年6月份、12月份工资表原件和复印件及法人代表签章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如用人单位有残疾职工（指在国家法定年龄内的职工，不含离退休、离职、离岗人员及离退休后又返聘的职工和童工），须带齐本人的残疾人证或符合中国残疾人评定标准的在职革命伤残军人证、本人所在地城镇户口本和身份证，用人单位和市劳动部门与其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须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签章），社会基本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个人对账单原件和复印件，到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证件不齐者不予认定。

三、征收办法
1.根据年审结果，对达到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残疾人占单位职工总人数的1.6%）的用人单位，不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未达到国家规定比例并纳入税务管理的

各类企业及经济组织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按现行税收渠道征收。其它用人单位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征收，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能按照规定缴纳并经催缴无效的，由各级财政部门代扣。对往年所欠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与2009年所应缴纳的保障金一并收缴，逾期不缴或不足额缴纳的，除限期补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5%的滞纳金。

3.对不按时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其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滞纳金；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根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由当地残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在年审过程中虚报残疾职工人数或瞒报职工人数等弄虚作假的单位，除给予其负责人或经办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外，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年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时间和地点

1.2009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时间为2010年6月10日至7月15日。年审地点为周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黄河路19号，火车站西200米路南市残联院内）。缴款时间是年审结果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逾期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2.缴费地点：在税务部门纳税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到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纳；市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确认后到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缴纳。

3.联系电话：0394-8369922
周口市地方税务局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0年6月11日